

ICAS 服务认证收费管理规定

1 目的与范围

为保证认证收费的合理性，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服务认证工作的发展，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ICAS）制订本收费标准。

2 服务认证收费

2.1 收费项目与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审查类型		
			初次认证	监督审查	再认证
1	申请费	1000	√		√
2	审查费	审查人日数*3000	√	√	√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		√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	√	√
5	加印证书费	100	根据需求	根据需求	根据需求

注 1：因审查发生的食宿和往返交通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注 2：如果在现场审查时发现申请组织员工人数与申请表中所填人数不符或获证后认证范围发生变更时，ICAS 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查人日数。由此导致审查人日数增加的，申请组织还需向 ICAS 补充支付由于审查人日数增加所导致的增加的审查费用。

注 3：达标后申请升级认证，按再认证执行。

注 4：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ICAS 将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利，并及时向申请组织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2.2 审查人日数计算

2.2.1 单一场所审查人日数

对于仅有一个服务场所的申请组织，初次认证、监督审查、再认证审查人日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单一场所服务认证审查人日数

雇员人数	初次认证	监督审查	再认证
1~10	3	1.5	2
11~25	4	1.5	2.5
26~45	6	2	4
46~65	6.5	2	4
66~85	7.5	2.5	4.5
86~125	8.5	3	5

126~175	9.5	3.5	6
176~275	10.5	4	7
276~425	11.5	4.5	7.5
426~625	12.5	4.5	8
626~875	13.5	5	9
876~1175	14.5	5.5	9.5
1176~1550	16	5.5	10
1551-2025	17	6	11
2026~2675	18	6.5	12
2676~3450	19	6.5	12
3451~4350	21	7	13
4351~5450	22	7.5	13.5

注 1：表 1 中提到的“雇员”是指申请组织所有与所申请服务相关的人员（含在编人员及销售、服务、品牌管理、行政等兼职人员），包括审查时将在场的非长期（季节性的、临时的和分包的）雇员。

注 2：审查人日数为文件审查人日数和现场审查人日数的总和。一个“审查人日”通常指 8 小时完整的工作日，不能通过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审查员天数。

允许增加审查人日的因素，可以是：

- (a) 复杂的后勤条件，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
- (b)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如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审查员个人独立工作）；
- (c) 相对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大；
- (d) 法规要求高（如食品和药品、航空、核动力等）；
- (e)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的彼此不同的活动；
- (f) 产品涉及到硬件、软件、流程性材料和服务的组合。

允许减少审查人日的因素，可以是：

- (a) 无/低风险产品/服务/过程；
- (b) 对组织体系的前期了解（如组织已经按照其它标准被同一机构认证）；
- (c) 相对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小（如只有综合办公楼）；
- (d) 客户的认证准备状态（如组织已经被另一个第三方机构认证或承认）；
- (e) 过程涉及到单一的基本活动；
- (f) 成熟的管理体系；
- (g) 大量雇员从事相同的简单工作。

注 3：考虑到所有因素，对减少某个组织初次审查人日的调整总量不能大于表 1 中要求的审查人日时间的 30%。

注 4：认证以相同产品类别的售后服务系统为对象。认证范围发生变更时，ICAS 将重新核定审查人日数。每增加一个类别的服务系统，审查人日数将在表 1 的基础上增加 25%。

2.2.2 多场所审查人日数

对于具有多个服务场所的申请组织，ICAS 在表 1 的审查人日的基础上，依据

CNAS-CC11《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的要求选取具有代表性场所进行审查，增加的审查人日数如表 2 所示。

表 2 服务认证多场所审查人日数

类型		审查人日
多场所功能相似	初次认证	\sqrt{X}
	监督审查	$1/3 * 0.6 * \sqrt{X}$
	再认证	$2/3 * 0.8 * \sqrt{X}$
多场所功能不一致	初次认证	$\sqrt{Y} + \sqrt{X}$
	监督审查	$1/3 * 0.6 * (\sqrt{Y} + \sqrt{X})$
	再认证	$2/3 * 0.8 * (\sqrt{Y} + \sqrt{X})$

注 1：X 代表申请组织某一功能的多场所数量，Y 代表另一功能的多场所数量，如有 3 种不同功能的多场所，以此类推。

注 2：人日数按 0.5 的整数倍计，若出现不满 0.5 的，按*5 计；大于*5 且不够整数的，按进位后的整数计。